

未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28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，其取得之統一發票，不適用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」給獎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1.07. 台財稅字第107046161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7日

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，其取得之統一發票，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。